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设立在单位)

一、适用范围: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为尚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

二、申请材料:

- 1. 汇缴设立账户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一式 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补缴设立账户需提供填妥并加 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清 册》;
- 2. 为外籍、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在沪工作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还需提供职工的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上述证件之一的复印件。

为香港澳门台湾在沪工作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上述证件之一的复印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为外籍、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和香港澳门台湾在沪工作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仅限线下网点办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 (账户在单位的)

一、适用范围: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和 "出生年月"信息有误且账户在单位的。

二、申请材料:

- 1. 本人办理需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修改申请表》;
- (2)本人身份材料原件(申请人为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身份证原件;申请人非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护照或居住证或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材料代替);
- (3)委托办理的,受托人应当是委托人的配偶或直系血亲。受托人需提供身份材料原件(受托人为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受托人非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护照或居住证或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材料代替)和户口簿或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等可以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关系材料的原件。
- 2. 单位办理需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申请表》:
- (2)本人身份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申请人为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身份证;申请人非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护照或居住证或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材料代替);
- (3)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身份材料原件(经办人为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身份证原件;经办人非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护照或居住证或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材料代替)。

三、服务方式:

线下: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账户在"封存专户")

一、适用范围: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和 "出生年月"信息有误且账户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集中封 存专户"的。

二、申请材料:

- 1. 本人原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账户为本人的相关证明,包括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正确的姓名和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等事项:
- 2. 本人身份材料原件(申请人为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身份证原件;申请人非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护照或居住证或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材料代替);
- 3. 委托办理的,受托人应当是委托人的配偶或直系血亲。受托人需提供身份材料原件(受托人为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受托人非中国大陆公民,应提供护照或居住证或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材料代替)和户口簿或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等可以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关系材料的原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零余额)

一、适用范围:

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零元,且满足本市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补充公积金账户连续封存或停缴满半年及以上的, 可以申请注销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申请材料:

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 APP 办理,申请人应当按网上申请流程,据实提供身份证明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通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业务网点办理,申请人应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

四、办理时限: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一、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手续。

二、申请材料: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表》。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一、适用范围:

履行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单位可以申请设立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申请材料: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表》。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

一、适用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名称"、"法人资格"、"法人类别"、"单位性质"、"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变更时。

二、申请材料:

- 1. 单位修改"单位名称"、"法人资格"、"法人类别"、"单位性质"等信息时需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应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修改登记表》。
- 2. 单位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信息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单位信息修改情况说明。

三、服务方式:

线下:

1. 单位修改"单位名称"、"法人资格"、"法人类别"、"单位性质"等信息: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2.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变更

一、适用范围: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因办公地址变动等原因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

二、申请材料: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网点变更登记表》。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当场办结。

五、注意事项:

"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适用于30人及以下无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一、适用范围: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或解散等情形而终止的, 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的《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登记表》;
- 2.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销证明或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的复印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

四、办理时限: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从原单位转移到新单位)

一、适用范围:

个人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即被新单位录用的,原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到新单位。

二、申请材料:

- 1. 个别转移和整体转移需提供原单位出具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第一联加盖原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 2. 部分转移需提供原单位出具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以及包含个人姓名、住房公积金账号和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的转移清册(《转移通知书》第一联和转移清册均需加盖转出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三、服务方式:

线下: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适用于30人及以下无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从"封存专户"转移到录用单位)

一、适用范围:

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封存专户"的个人被单位录用后,新单位应当自录用之 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二、申请材料:

- 1. 录用单位到其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建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 需出具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第一联加盖录用单位 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 2. 个人到管理部, 需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1) 填妥的《集中封存户公积金(补充住房公积金)转移受理单》;
- (2)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办理的,受托人应当是委托人的配偶或直系血亲。受托人还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关系证明的原件;
- (3)与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 (5)转入单位(新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三、服务方式:

线下:录用单位办理前往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个人办理前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适用于30人及以下无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委托转移)

一、适用范围:

个人已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但该单位因客观原因不能为其办理或者不为其办理账户转移手续的,个人可以申请委托转移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申请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2. 委托办理的,受托人应当是委托人的配偶或直系血亲。受托人需提供身份证件和户口簿或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等可以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关系材料的原件;
- 3. 个人提供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与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 (1) 原单位开具的《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等退工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2)《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手册》)原件和复印件;
- (3)新单位开具的《上海市单位招用从业人员备案名册》或《外来从业人员用工备案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 (4) 新单位《劳动合同》或就业参保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5)已生效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
- 4. 新单位的名称和住房公积金账号。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个人住房公积金从外省市转移到本市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本市稳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并符合外省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 转出条件的,可以向本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将在外省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 至本市。

二、申请材料:

- 1. 职工本人办理的:
- (1) 填妥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联);
- (2) 职工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2. 职工委托单位经办人代办的: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住房公积金专用章的《上海市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
- (2)填妥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每名职工一式两份);
- (3) 职工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 (4)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 "随申办"、"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当场受理申请。

- 1、因外省市公积金中心转出审核不通过的,由外省市公积金中心对职工疑义负责解答。
- 2、职工为外籍及港、澳、台在沪工作人员的,目前暂无法申请网上个人住房公积金从外省市转移到本市。

个人住房公积金从本市转移到外省市

一、适用范围:

职工在外省市稳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并符合本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转出条件的,可以向外省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外省市。

二、申请材料

业务申请所需材料,根据外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提供。

三、服务方式:

线下: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所在地的外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线上: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四、注意事项:

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从本市转移到外省市, 需符合以下转移条件:

- 1. 职工已与本市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本市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封存或者停缴状态,且未被法院依法冻结;
- 2. 职工在本市无约定提取业务和未办结的提取业务,且无生效中的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
- 3. 职工及配偶作为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在本市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债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一、适用范围: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尚未重新就业的,或者职工劳动关系迁出本市, 其外省市所在单位尚未为其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 金账户所在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 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因合并、分立而终止、注销或者单位撤销、解散、破产,职工尚未重新就业的,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在单位终止或者注销前,为职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 (补充住房公积金)封存清册》;
- 2.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尚未重新就业的,或者职工劳动关系迁出本市,其外省市所在单位尚未为其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提供单位盖章确认的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内容应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录用时间、离职时间等要素。单位因合并、分立而终止、注销,职工尚未重新就业的,提供单位合并、分立的决议、批复等证明材料;单位撤销,职工尚未重新就业的,提供单位被依法撤销的法律文件等证明材料;单位解散,职工尚未重新就业的,提供单位解散的公司章程、决议、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单位被宣告破产,职工尚未重新就业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法律文书。
- 3、若申请单位欠缴的,应确认单位和个人缴存情况,除应提供与上述情况对应的资料以外,单位还需提供职工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工资基数证明、单位补缴清册等证明材料。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上海公积金" 手机客户端适用于 30 人及以下无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停缴 (待转出)

一、适用范围: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不符合封存条件,其工作变动至新单位,因原单位尚未获得新单位账号而使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暂时停留在原单位不能转移的,为确保及时、准确办理汇缴,原单位需要暂时停止缴存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原单位可以为职工办理账户待转出停缴手续。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账户(补充住房公积金)停缴申请表(A表待转出停缴)》:
- 2. 若申请单位欠缴的,应确认单位和个人缴存情况,除应提供与上述情况对应的资料以外,单位还需提供职工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工资基数证明、单位补缴清册等证明材料。

三、服务方式:

线下: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ii.com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 1. 个人工作变动至新单位,账户在原单位尚未转移的,停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停缴期限到期后,原单位不得再次就此原因申请同一账户停缴;
- 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符合封存条件的,单位应及时办理封存手续,不得以停缴代替封存。在停缴期限内,单位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及时办理账户封存、转出、缴存、销户手续。若超过停缴期限仍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账户自动恢复正常缴存。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停缴 (待销户)

一、适用范围: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符合销户条件,尚未办理提取手续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可以为职工办理账户待销户停缴手续。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账户(补充住房公积金)停缴申请表(B表待销户停缴)》;
- 2. 符合销户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若申请单位欠缴的,应确认单位和个人缴存情况,除应提供与上述情况对应的资料以外,单位还需提供职工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工资基数证明、单位补缴清册等证明材料。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停缴(停薪)

一、适用范围: 职工与单位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仍保留劳动关系的需要暂时停止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可以为职工办理账户停薪停缴手续。包括参军、被刑事拘留、逮捕、判刑;失踪并已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因其他情况中断工资收入且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账户 (补充住房公积金)停缴申请表(C表停薪停缴)》:
- 2. 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
- (1) 职工参军的,提供由区一级征兵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 (2) 职工被刑事拘留、逮捕、判刑的,提供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法律文书;
- (3) 职工失踪并已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踪证明;
- (4) 职工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提供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协议等证明材料;
- (5) 职工因其他情况中断工资收入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需职工本人签字确认。
- 3. 若申请单位欠缴的,应确认单位和职工缴存情况,除应提供上述情况对应的资料以外,单位还需提供职工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工资基数证明、单位补缴清册等证明材料。
- 三、服务方式:线下: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不超过3个工作日。

- 1. 职工与单位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停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若账户在到期后需继续停缴的,单位应在停缴期限到期前 15 日内向其受委托银行重新提出停缴申请;
- 2. 在停缴期限内,单位应根据职工实际情况及时办理职工账户封存、转出、缴存、销户手续。若超过停缴期限仍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账户自动恢复正常缴存。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手续。

二、申请材料:

填妥的一式二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书》。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

- 1. 单位需同时完成资金汇缴。
- 2. 汇缴书上准确填写付款银行、付款账号、付款单位名称、票据号码等付款信息。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出现错缴、错提情况的。

二、申请材料:

- 1、经本人签字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职工住房公积金错缴更正申请表》;
- 2、单位的书面情况说明(需写明单位的资金转账账户名、账号、开户行支行名称、支行联行号);
- 3、个人和单位经办人员身份证件原件;
- 4、原因证明材料原件:
- (1)已终止劳动关系或应中断缴存但未办理停缴或封存的,应提供终止劳动关系或合法中断缴存的证明;
- (2) 重复缴存的,应提供《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及错缴年份的住房公积金结存单(单位结存单);
- (3) 不应缴存而错缴的,应提供《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和不应为其缴存的相应证明;
- (4) 月缴存额计算错误的,应提供错缴月份的工资基数证明材料;
- (5)因错误提取的,应提供提取业务发生的《住房公积金支款凭证》 及提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服务方式:

线下: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 1、办理错缴更正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应在错缴单位内;
- 2、对于业务需要留存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由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经办人代为扫描、打印或复印。

本市范围内的正常缴存单位,委托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相关银行发送扣款要求,并授权相关银行在每月指定日从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扣缴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扣款业务申请表》。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

四、办理时限:

委托扣款联系信息修改

一、适用范围:

已申请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的缴存单位,因扣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委托扣款联系信息变更。

二、申请材料: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扣款单位联系信息修改表》。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

四、办理时限:

委托扣款短信解绑

一、适用范围:

职工存在单位委托扣款短信绑定信息;签署过网上服务协议。

二、服务方式: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上海公积金" 手机客户端、"随申办"。

三、办理时限:

已办理委托扣款业务的缴存单位,不再通过委托扣款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扣款业务终止表》。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

四、办理时限:

住房公积金补缴 (一般情形补缴)

一、适用范围:

正常缴存单位少缴、漏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补足缴纳。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的一式二联《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书》;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的一式二联《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 (仅限住房公积金漏缴补缴)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单位需同时完成资金补缴。

住房公积金补缴 (特殊情形补缴)

一、适用范围:

- 1. 原单位为已经离开单位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且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在原单位的;
- 2. 职工已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但尚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已转入"集中封存专户",原单位需要为其办理补缴的;
- 3. 其他情形需补缴的。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的一式二联《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汇缴书》;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一式三联的《上海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以及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单位需同时完成资金补缴。

单位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一、适用范围:

已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二、申请材料:

- 1. 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市单位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申请表》。因上市、融资等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出具意见的,应当加盖董事会印章。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上海公积金" 手机客户端、"一网通办" PC 端。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适用于30人及以下无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个人申请出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

一、适用范围:

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因异地贷款等原因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二、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委托办理的,受托人应当是委托人的配偶。受托人需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或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等可以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关系材料的原件、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随申办"、"一网通办"PC端、"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选择"服务-业务办理电子码-信息表申请",点击提交按钮申请"电子码")。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当场办结。

- 1. 贷款地中心为长三角区域的,仅支持通过"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http://csj.sh.gov.cn)、"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申请开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线下和其他线上渠道无法开具。
- 2. 职工为外籍及港、澳、台在沪工作人员的,目前暂无法申请网上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
- 3.2024年8月1日起,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职工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申请"电子码"代替原有纸质证明。

住房公积金缓缴

一、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 (一)濒临破产、已停产或已依法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 (二)已连续三年批准降低比例缴存或上一年已批准缓缴的企业,经营仍然亏损且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不高于上一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 (三)经济效益差或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以上的企业,扣除职工应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后职工工资未达到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可以经职工本人同意后申请缓缴职工应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或经审计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未在公积金系统内登记的经办人提供单位介绍信)。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10个工作日。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一、申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5%以下:

- (一)连续经营亏损两年及以上的企业,且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不高于上一年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
- (二) 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申请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的《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表》;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或经审计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未在公积金系统内登记的经办人提供单位介绍信)。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每年度调整一次。 单位住房公积金末次缴存月份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的最末月,且正 常缴存职工数大于零的单位需进行基数调整。

二、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基数调整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一网通办"PC端。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适用于30人及以下无补充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日常)

一、适用范围:

单位未按规定的工资基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日常基数调整。

二、申请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内容应包括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收入);

三、服务方式:

线下:

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

具有本市户籍,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5 周岁的个体工商户及 其雇员、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申请缴 存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的原件;
-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手册。需街道加盖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章)、雇佣关系证明等从业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相关收入证明材料:
- (1) 本人当场填写的《自愿缴存者收入承诺书》;
- (2) 个体工商户的雇员缴存的,需由雇主提供相关收入证明。
- 4. 《中国建设银行本外币活期储蓄一本通》或建行借记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当场办结。

- 1. 办理自愿缴存签约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应为封存状态,或者无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2. 自愿缴存首次缴存年月为签约日的次月。
- 3. 签约当月及之前的年月不做自愿缴存补缴。

自愿缴存人员因失业、缴存义务期满、经营严重亏损、缴存者家庭发生突发事件(火灾、水灾、家庭成员重大病、其他情况生活发生困难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可以申请停缴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符合自愿缴存条件,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停缴或冻结状态的自愿缴存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复缴(解冻)手续。

二、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shgjj.com、"随申办"。

四、办理时限:

自愿缴存者在发生账户信息、联系信息、缴存情况等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二、申请材料:

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他信息变更的, 需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
- 2. 变更建行储蓄卡账户的,需提供《中国建设银行本外币活期储蓄一本通》或建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 (仅限联系地址变更)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com、"随申办"。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当场办结。

- 1、必须在正常缴费状态下,才能办理缴存方式、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的变更。
- 2、职工为外籍及港、澳、台在沪工作人员的,目前暂无法申请网上自愿缴存期满提取。

自愿缴存户转移(从"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到录用单位)

一、适用范围:

自愿缴存个人被单位录用后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

二、申请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2. 与录用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 3. 录用单位的名称和住房公积金账号。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当场办结。

五、注意事项:

账户状态为正常缴费、停缴(冻结)状态,不存在欠费。

自愿缴存户转移(从"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到封存专户)

一、适用范围

自愿缴存个人自愿缴存期满或被单位录用后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

二、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三、服务方式

线下: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

线上:

上海住房公积金网 www. shgjj. com、"随申办"。

四、办理时限:

手续齐全情况下, 当场办结。

五、注意事项:

账户状态为正常缴费、停缴(冻结)状态,不存在欠费。